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微

被　上訴人　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俊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8,6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5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